

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09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(第 6~7 頁)。
2、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。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(第 13~24 頁)、附件六(第 25~35 頁)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51,969,937 元。
2、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餘額	202,332,525
減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	(3,592,605)
減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	(1,269,172)
加：本年度稅後淨利	51,969,937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4,710,816)
可供分配盈餘	244,729,869
分配項目：股東紅利	0
期末未分配盈餘	244,729,869

董事長：葉明洲

經理人：郭正沛

會計主管：潘立哲

決議：

第 三 案

提案股東提

案 由：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、依公司法第 172-1 條規定股東提案，戶號 25740 陳木泉股東，以書面
提案：請將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發放股利 0.2 元。

2、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餘額	202,332,525
減：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	(3,592,605)
減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	(1,269,172)
加：本年度稅後淨利	51,969,937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4,710,816)
可供分配盈餘	244,729,869
分配項目：股東紅利-現金 (0.2 元/股)	(25,979,394)
期末未分配盈餘	218,750,475

董事長：葉明洲

經理人：郭正沛

會計主管：潘立哲

- 3、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。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(排除僑外及法人)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- 4、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決 議：

討 論 事 項

第 一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，應載明於公司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且新修正之章程於下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時始適用。
2.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(第 36~39 頁)。

決 議：

第 二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，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(第 40~47 頁)。

決 議：

第 三 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公司章程修訂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擬將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為「董事選任程序」，「董事選任程序」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(第 48~50 頁)。

決 議：